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本建設)
麥鴻崧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政府當局就自第4次會議舉行後接獲由各團體／ 人士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其他文件作出的回應

有關法案委員會自第4次會議舉行後接獲的下列意見書／其他文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文件編號

商業軟件聯盟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1)382/99-00(03)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409/99-00(01)

香港工程師學會 (資訊科技組)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1)382/99-00(04)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409/99-00(02)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1)382/99-00(05)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409/99-00(03)

香港律師會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1)382/99-00(06)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409/99-00(04)

香港電訊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1)382/99-00(07)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409/99-00(05)

Damien WONG先生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1)382/99-00(08)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409/99-00(06)

其他文件

-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擬備的文件，題為“資料私隱與數碼證書” CB(1)382/99-00(09)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409/99-00(07)

公開／私人密碼匙的產生

2. 有關政府當局對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主席詢問，香港郵政會否接納由登記人提供本身的配對密碼匙。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特別職務)表示，一般而言，登記人可自行產生本身的配對密碼匙，或要求香港郵政代其產生配對密碼匙，但有關細節應留待雙方自行決定。

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於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內訂明，核證機關不得拒絕接納登記人提供其本身的配對密碼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某核證機關接納或拒絕接納某登記人所提供的配對密碼匙，屬有關核證機關的商業決定。

核證機關的認可準則

4. 有關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李家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19(3)(b)(i)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申請人必須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提交

一份報告，而該報告須評估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從《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他認為“能力”一詞過於空泛，並建議在條例草案中進一步闡釋該詞的涵義，以便申請人評估本身是否有能力遵從相關條文的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詞應根據其字面的意義作出解釋。換言之，向署長提交的報告須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能力，以遵從條例草案及業務守則內各項適用的規定。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以列表形式，載明條例草案及業務守則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她又表示，署長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認可時，必須考慮條例草案第20(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例如條例草案第20(3)(a)條所指的申請人的財政狀況。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基本建設)補充，可於業務守則內訂明有關核證機關認可準則的詳細指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李家祥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而非在業務守則內訂明核證機關的認可準則。夏佳理議員對業務守則的法律地位表示關注，並認為應以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有關的認可準則，才是較恰當的做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由稅務局發出的執行指引。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如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的認可準則，未免有欠靈活。儘管如此，她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因應李家祥議員所提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擴大條例草案第20(3)條的範圍，以涵蓋申請人所採用的保安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上訴機制

8. 有關香港電訊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上訴機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主席在提及政府當局對此所作回應時詢問，在現行法例下，就政府的行政機構於某一問題上所作的決定，向負責該問題的政策局局長上訴，是否普遍的做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有3個不同的機制可就政府的行政機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向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提出上訴(例如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8(7)(a)條)；
- (b)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例如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5B及5E條)；及
- (c) 向有關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例如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12(1)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上訴機制，與上列第(a)項所提述者相同。

保密責任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收緊條例草案第41(2)(a)條，訂明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作出的披露：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條例草案下的功能而所需，或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功能而所需。委員支持這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10. 主席及李家祥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時間表，訂明在制定《電子交易條例》(“該條例”)後何時檢討該條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於該條例制定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表明此項承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此等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2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7次會議席上答允，在該條例制定18個月後進行檢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於2000年1月5日恢復二讀辯論時亦表明此項承諾。)

就業務守則進行諮詢

11. 應主席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提供一份文件，向委員簡述就業務守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43/99-00(05)號文件)，已於1999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464/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對稅務的影響

12. 李家祥議員關注電子商貿對稅務問題產生的潛在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將其意見轉交稅務局局長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討論政府當局對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409/99-00(08)號文件)

13. 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擬對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提出的修訂建議。她表示，有關修訂旨在使香港郵政能夠提供核證服務。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打算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同一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該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將於制定該條例後再動議修訂該決議。)

14. 李家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香港郵政私營化。倘有此計劃，香港郵政於私營化後會否仍獲豁免遵從條例草案第VII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逐項審議

15.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條例草案第28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8條 —— 郵政署署長作為認可核證機關

16. 主席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8條的規定，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認可核證機關是“郵政署署長”而非“香港郵政”。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8條的草擬方式與《郵政署條例》(第98章)一致。

條例草案第29條 —— 郵政署署長可執行核證機關功能及提供核證機關服務

17. 主席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9(2)條，郵政署署長可就提供核證機關服務決定及收取費用。他質疑為何所收取的費用無須經由立法會批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郵政署署長為保持其作為核證機關的競爭力，須因應市場情況迅速作出回應。條例草案第29(2)條可讓其靈活行事，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夏佳理議員及李家祥議員關注，香港郵政可能會利用提供郵政服務所得的營運收入補貼發出認可證書所需的開支。為回應委員表達的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規定香港郵政在整體的郵政署營運基金帳目內及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同一營運基金經證明的報表內另闢一欄，交代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30條 —— 發出及接受證書的公布

條例草案第31條 —— 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

條例草案第32條 —— 資訊的正確性的推定

條例草案第33條 —— 發出認可證書時的表述

條例草案第34條 —— 公布認可證書時的表述

條例草案第35條 —— 倚據限額

18. 至於條例草案第30(1)及(2)條，夏佳理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讓市民對某份證書在進行電子交易當時是否有效即時取得最新資料。就此，他又認為，條例草案第2條“接受證書”的定義範圍應予擴大，訂

經辦人／部門

明任何人使用某證書，即表示他接受該證書。其他委員支持夏佳理議員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夏佳理議員的詢問時答允，列述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在條例草案第33及34條採用“合理地倚據”的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4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提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立法會CB(1)443/99-00(06)號文件)，已於1999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55/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其他事項

第7次及第8次會議的日期

21.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7次及第8次會議將分別於1999年11月26日上午8時30分及1999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